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 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 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且並不購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6)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之100% 權益 及恢復買賣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事項總代價為242,621,603 日圓(約16,979,954港元),其中20%以現金支付(約3,395,991港元),而80%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每股代價股份為約1.55港元。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會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所載之適用比率計算,收購事項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 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普通股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創業板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普通股之買賣。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訂約方

買方: 買方

賣方: 賣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 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收購事項的對象

目標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於日本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22,500,000日圓(約1,574,670港元)。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資本己繳足。賣方現時持有目標公司100%之股本權益。

目標公司是一家ITO(信息技術外包)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1)電腦及通信系統的軟體開發及維護; (2) SI的設計開發及維護;(3)數據處理業務;及(4)電腦及通信系統有關數據輸入處理的諮詢服務,以及關於電腦技術的指導和教育業務。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會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根據目標公司按日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賬目所示,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9,218,489日圓(約2,044,866

港元)。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税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 溢利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止年度月圓日圓

除税及非經常項目前的溢利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的溢利

16,892,39029,568,56117,925,22928,543,718

代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事項總代價為242,621,603日圓(約16,979,954港元),將按如下方式支付:

- 1. 20%,即約3,395,991港元,在該等條件達致後二十個營業日內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及
- 2. 80%,即約13,583,963港元,以代價股份支付予賣方,在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限下及在取得所有同意的條件下,於該等條件達致後二十個營業日內給予賣方。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經買方與賣方按公平原則商業磋商,以及參考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純利(按日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約28,543,718日圓(約1,997,642港元)、目標公司之多元化IT業務及其在日本廣闊的客戶基礎;訂約雙方認為總代價合理及公平。此外,由於目標公司之業務性質,該公司並無重大資產,其價值主要反映於溢利水平上,故訂約方參考其純利而非資產淨值作出釐定。

收購事項之現金代價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該等條件

完成須待若干條件(包括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於完成前並無嚴重違返賣方於買賣協議作出之保證;
- 2. 已就收購事項相關事宜,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賣方及目標公司(如適用)取得須向有關主管部門取得之一切批准;
- 3. 如需要,通過本公司有關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配發代價股份;及
- 4.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如該等條件未能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或買方認為之合理時間)內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惟買方在任何情況下不能豁免上述第4項條件),則買賣協議將告失效,且隨即不再具有其他效力,訂約之一切責任將獲解除,而訂約方不得就買賣協議向對方提出申索,惟就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之條款而提出者除外。於本公佈刊發日,買方無意豁免任何該等條件。

代價股份

於完成後,作為支付收購事項部份代價13,583,963港元,8,790,313股代價股份將按每股代價股份1.5453333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予賣方,分別佔本公司之現有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0.75%及0.74%。發行價乃經買方與賣方參考買賣協議日期前30個交易日普通股平均收市價及經公平磋商釐定。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較普通股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即普通股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布前之最後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56港元折讓約0.94%;及較普通股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528港元溢價約1.13%。

將獲發行之代價股份將須受由配發有關日期起1年的禁售期規限。除上文所述者外,代價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發行。合共最多151,763,495股新普通股可根據該一般授權而發行,其中7,918,782股新普通股已使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58,820,979.65港元,分為981,919,593股普通股及194,500,000股系列A優先股。

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之前及之後的股權架構

據本公司所知,下表列示本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之股權架構及於發行8,790,313股代價股份後的預期股權架構:

持有之普通股/ 系列A優先股數目 及股權概約百分比	持有之普通股/ 系列A優先股數目 及股權概約百分比 (於發行及 配發8,790,313股 代價股份後)
199,010,755	199,010,755
(16.92%)	(16.79%)
120 410 922	120 410 922
	130,419,822
(11.09%)	(11.00%)
99,268,639	99,268,639
(8.44%)	(8.38%)
	59,260,000
(5.04%)	(5.00%)
48,810,000	48,810,000
(4.15%)	(4.12%)
_	8,790,313
	(0.74%)
	系列A優先股數目 及股權概約百分比 199,010,755 (16.92%) 130,419,822 (11.09%) 99,268,639 (8.44%) 59,260,000 (5.04%) 48,810,000

持有之普通股/ 系列A優先股數目 及股權概約百分比 持有之普通股/ (於發行及

股東名稱	系列 A 優先股數目 及股權概約百分比	配發 8,790,313 股 代價股份後)
公眾人士及其他	445,150,377	445,150,377
	(37.84%)	(37.56%)
普通股總數	981,919,593	990,709,906
	(83.46%)	(83.59%)
系列A優先股		
微軟公司	97,250,000	97,250,000
	(8.27%)	(8.21%)
國際金融公司	97,250,000	97,250,000
	(8.27%)	(8.21%)
系列A優先股總數	194,500,000	194,500,000
	(16.54%)	(16.41%)
總數	1,176,419,593	1,185,209,906
	(100%)	(100%)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擬從自身業務及透過收購方式拓展其資訊科技業務,尤其是資訊科技外包服務。進行收購 事項主要由於目標公司(1)擁有廣泛的業務範圍:其承接的專案涉獵新聞及通信、電力、文化及教 育等多個行業;(2)具有豐富的開發經驗:擁有9年的在日開發經驗和業界戰略,在日本建立了穩固 的事業基礎;(3)擁有低廉的成本優勢和優良的品質管理:所有人員都精通日語和專業技術知識, 能夠充分準確的了解客戶的需求,且具有明顯的成本優勢及安全保密措施,從而為客戶大大創造 了價值,並保證了開發的質量。

本集團憑藉在資訊科技外包上已建立之基建、管理層專業知識及專業認識,以及目標公司之客戶基礎,董事預期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以下策略性利益:(1)拓展本集團對日外包業務範圍;及(2)擴大本集團在日本的客戶基礎,獲得更優質的客戶資源。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不同種類之資訊科技業務,範疇包括提供電子政務解決方案、資訊科技諮詢及培訓服務以及資訊科技外包服務。

賣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所載之適用比率計算,收購事項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內所使用之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買方收購目標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其普通股在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該等條件」 指 完成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詳細資料載列於本公佈「條件」一

節;

「代價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作為收購事項代價之一部份,本公司將向賣方 發行之該等新普通股數目;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日圓」	指	日圓,日本法定貨幣;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 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中軟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就收購事項簽訂之協 議;
「系列A優先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優先可贖回可轉換優 先股;

本公司之股東;

指

「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日本創智株式會社 (Japan Powerise Co., Ltd.*), 一間於日本

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賣方擁有100%;

「交易日」 指 普通股在創業板交易之日子;

「賣方」 指 Sino Speed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

成立之有限公司;及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除文義別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示之人民幣及日圓金額已按1.00港元兑人民幣0.9546元及日圓 14.28870794之兑換率換算為港元。有關之換算不應被視作該等人民幣及日圓款額已經、原應或能 夠(視情況而定)按上述兑換率或任何其他兑換率兑換為港元。

> 承董事會命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宇紅博士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陳宇紅博士(董事總經理)

唐振明博士

王暉先生

非執行董事:

蘇振明(主席)

崔 輝博士

陳永正先生

邱達根先生

劉 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寧先生

曾之杰先生

梁永賢博士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將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欄。

* 僅供識別